

证券代码：872950

证券简称：伟大节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目前情况，为配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做好公司管理，进一步专注业务拓展，提升公司决策效率，促进未来的长期发展，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4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上述84人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存在异议股东（未参加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2024年3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未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天骥承诺：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具体见下文“（六）、申请回购的方式”），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

约的责任；

7、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依据。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 will 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姓名/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3)异议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指定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璐

联系电话：18670892128

邮箱：WDJNF2018@qq.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青龙湾伟大路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公司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 1、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函》
- 2、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